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将持续关注、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涉及事项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